合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合人社发〔2025〕78号

合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合水县2025年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社区）、县直相关部门：

现将《合水县2025年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合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21日

合水县2025年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战略，鼓励我县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和返乡入乡农民工积极创业，形成全民创业的良好局面。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精神，决定开展合水县2025年度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申报对象和标准

(一)申报对象:合水县户籍，自2021年1月1日起，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合水县境内）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且当前仍正常经营的实体店(以申报时间为准),年龄为男18-60周岁，女18-55周岁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农民工（财政供养人员、在其他单位或企业任职人员、已享受创业扶持资金、变更法人的正常经营未满1年的人员不能享受）。

(二)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同一人只能享受一次，同一人员创办不同的企业或从事多个个体经营的，只能享受一次。

二、申报程序

(一)符合补贴条件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农民工持申报所需资料经经营地所在乡镇（社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申请人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审核盖章后，提交县人社部门审定。

(二)经县人社部门审定后，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支付到补贴人员本人社保卡账户。

三、申报时间及地点

申报时间：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按申报时间先后为准，名额补完或逾期申报的将不予受理。

申报地点：合水县人民政府政务大厅一楼B区27号窗口受理。

四、申报所需资料

1、申请人户口本首页、本人页、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申请人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

3、合水县2025年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审核表；

4、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法人与申请人一致)原件及复印件；

5、“三合一”（门头、申请人、营业执照）实景照片；

6、合水县2025年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供毕业证书、就业困难人员及就业困难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由人社部门内部核查或部门协查）、退役军人提供《退役证》或《退伍证》、返乡入乡农民工还需提供返乡入乡证明材料，具备其中一项即可（在县外务工三个月以上社保缴费记录、工伤保险缴费记录、务工期间银行工资流水等），由乡镇（社区）核查并加注意见。

以上所需材料一式两份，证件类资料需本人持原件现场查验，复印件随资料存档。

五、工作要求

（一）广泛宣传。一次性创业补贴是由政府提供一定数额的资金补贴，进一步支持相关创业人员以创业促就业、以创业促发展的扶持性政策，旨在减轻创业初期的资金压力，激发大众创业热情。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利用各种方式全方位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的宣传工作，扩大政策知晓率和覆盖面，使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按时间、按程序及时申报享受补贴，充分发挥一次性创业补贴资金扶持创业带动就业的积极作用，在全县营造“尊重创业、服务创业、保障创业”的良好氛围。

（二）部门协作。各乡镇（社区）负责审核申报人在本辖区内的经营实体和申报材料；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负责审核就业困难退役军人申报材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申报人营业执照真实性及是否为首次创业进行审核；县人社部门对符合

申报条件的人员进行最终审定，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按程序发放补贴。

（三）严格把关。各乡镇（社区）和相关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严格审核把关，按照“见本人、见执照、见场所”的原则，认真核对申报材料与实际经营情况的真实性。重点对营业执照、经营场所、实际经营状况、人员类别、带动就业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加注意见，严禁弄虚作假。并告知申报对象务必按要求如实申报，对虚报、冒领、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追回全部资金所得，并追究法律责任。

联系人：李金伶　　0934-5651093

附：1、合水县2025年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审核表；

2、合水县2025年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3、合水县2025年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汇总表；